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2號

原告 邱致淮

被告 林禹辰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萬7,133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新臺幣（下同）102萬7,133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司
促字第3352號卷（下稱司促卷）第7、27頁】，嗣變更聲明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2萬7,133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
告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5、6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聲明，依據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願
到場，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應尊重被告
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被告前於法務部○○○○○○○○○
○執行中，經本院通知言詞辯論期日並徵詢是否願意出庭，
被告於出庭意見表勾選不願意出庭，有出庭意見表在卷可憑
（見本院卷第57頁），依上開說明，本院自不必借提被告，

01 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以車牌000-0000小客車（HYUNDAI廠牌、V
07 ERNA型式），由原告擔任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裕融企業股份
08 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辦理汽車抵押借款，應按月繳納
09 本息，連帶保證人並願無條件負擔連帶清償責任。詎被告未
10 依約清償，裕融公司遂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因受
11 強制執行而向裕融公司繳付102萬7,133元（下稱系爭代償
12 款），代為清償被告對裕融公司之借款。故原告於代償102
13 萬7,133元後向主債務人即被告求償，為此依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對於支付命令提出民事異議
16 狀稱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352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17 有異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20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民法第749條前段明文規定。民法
21 上無所謂連帶保證，實務上所謂之連帶保證，僅為喪失先訴
22 抗辯權之保證而已，除此而外，仍不失其保證之性質。原告
23 為連帶保證人，並已代為清償被告對於裕融公司之系爭代償
24 款，依前開保證之規定，應承受裕融公司對於被告之債權。
25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代償證明
26 書可證（見司促卷第11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
27 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
28 論期日到場爭執，僅稱對系爭裁定有異議，然參酌原告所提
29 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2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4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5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06 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
07 告返還系爭代償款，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聲請
08 支付命令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原告
09 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見司促卷第39
10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2萬7,133
13 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16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17 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戴仲敏